

温环辐〔2020〕7号

## 关于温州龙湾乐泰光伏 110 千伏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你公司申请审批的报告、由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龙湾乐泰光伏 11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和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编写单位的结论与建议。龙湾乐泰  
光伏 110 千伏送出工程位于温州市龙湾区、经济开发区、浙  
南科技城，以 1 回 110 千伏线路接入 220 千伏龙东变，共新  
建电缆长度 1×11 公里。工程具体情况见报告表。报告表所  
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议可作为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  
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投入运行后，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区域产生

的工频电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相应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施工泥浆废水、生活污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按规定合理处置。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施工道路和临时施工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并做好项目的生态保护。

四、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与相关解释工作，减少公众对该项目安全防护及电磁辐射的疑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法律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请龙湾分局、经开区交通市政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公司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 年 5 月 22 日